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询函第1项:年报显示,你公司2018年保理业务逾期情况超过预期。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1.02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667.18%,期末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24.01%,较上期末增加21.73个百分点。

(1)请以表格形式逐项列示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欠款金额、账龄、到期时间、逾期时长、逾期金额、计提比例、计提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说明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充分性及恰当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子公司金洲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保理”)实现净利润-0.90亿元,且你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金洲保理大幅亏损是否影响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洲保理主要经营为在高速通行的货运车辆提供“先通行、后付费”服务的“保付通”、为物流企业的运输费用应收账款、提供运费保理融资服务的“运费宝”和为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支持的“快保贷”等保理业务产品,致力成为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物流企业的“供应链融资服务商”。2018年受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外部金融环境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保理业务产品逾期情况超过预期。

一、公司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商务部发布的《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分类标准,公司对保理合同下受让的附带追索权和不附带追索权应收款项按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和损失四类,并按照不同类别计提减值准备。

保理合同下受让的附带追索权和不附带追索权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判断标准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未到期	0.00
关注类	逾期1-90天(含90天)	5.00
次级类	逾期91-180天(含180天)	50.00
损失类	逾期181天以上	100.00

保理合同下受让的不附带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商提供信用风险担保。应收账款到期后,出现买方信用风险,且无商业纠纷的情况下由保理商向销售商履行付款责任。故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实质是保理商受让应收账款的业务,购货商到期无法履行付款责任时,保理商必须按其确认的保理额度向销售商支付全额保理款项,且无权向销售商追索保理项下的融资款。保理商应根据销售商估计的销售折让及退回金额后的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债权,即按照受让应收账款的全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受让的应收款项金额与支付保理融资金额的差额在保理服务期间平均分摊计入保理业务收入。保理合同下受让的不附带追索权应收款项以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保理合同下受让的不附带追索权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即对受让的每一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2018年末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明细

公司保理客户主要是为在高速通行的货运车辆提供“先通行、后付费”服务的“保付通”业务客户和为小微企业、物流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支持的“快保贷”、“运费宝”业务客户。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保理合同下受让的应收保理款原值47,832.42万元,其中存在逾期的保理合同下受让的应收保理款原值为12,841.45万元,逾期客户及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年12月末余额(本金)	计提损失5%(关注类)	计提损失50%(次级类)	计提损失100%(损失类)	累计计提减值损失	2019年1-5月收回金额
深圳市巨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18	–	–	0.18	0.18	–
上海掘金物流有限公司	0.28	0.01	–	–	0.01	0.28
安徽亿隆物流有限公司	0.38	0.02	–	–	0.02	0.38
孙卫东	0.65	–	–	0.65	0.65	–
上海合耀物流有限公司	0.90	0.05	–	–	0.05	0.90
广州亮立物流有限公司	2.37	–	–	2.37	2.37	–
上海传智物流有限公司	2.64	–	–	2.64	2.64	2.64
宁波马飞物流有限公司	2.78	–	–	2.78	2.78	–
董国峰	2.93	–	–	2.93	2.93	–
建瓯市祥峰物流有限公司	2.93	–	–	2.93	2.93	–
上海圣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43	–	–	3.43	3.43	–
深圳市一行物流有限公司	3.69	0.18	–	–	0.18	1.50
宁波浩然物流有限公司	3.93	0.20	–	–	0.20	3.93
广州明强物流有限公司	3.98	–	–	3.98	3.98	–
盐城德佳物流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4.17	–	–	4.17	4.17	4.17
青岛欣吉韩物流有限公司	4.17	–	2.09	–	2.09	4.17
北京双平物流有限公司	4.37	0.22	–	–	0.22	1.00
上海亚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47	–	2.74	–	2.74	–
深圳市联建物流有限公司	6.52	0.33	–	–	0.33	6.52
辛集市澳源运输有限公司	7.40	0.37	–	–	0.37	–
新余市龙华运输有限公司	7.43	–	–	7.43	7.43	–
重庆烨速物流有限公司	8.05	0.00	4.00	–	4.00	–
上海鑫得六车运输有限公司	8.10	–	–	8.10	8.10	–
广东德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3	0.52	–	–	0.52	–
上海中保物流有限公司	10.55	–	–	10.55	10.55	–
淮安市杰东运输有限公司	12.55	–	–	12.55	12.55	–
临沂市中东运输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83	–	–	12.83	12.83	–
上海佳施物流有限公司	15.73	0.79	–	–	0.79	15.73
深圳市香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5.77	–	–	15.77	15.77	–
淮安奔腾运输有限公司	15.99	–	–	15.99	15.99	–
北京中讯物流有限公司	16.03	–	–	16.03	16.03	1.00
上海屹祐物流有限公司	16.53	–	–	16.53	16.53	–
宝鸡市天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27	–	–	17.27	17.27	–
北京灵鹤物流有限公司	17.64	0.88	–	–	0.88	17.64
上海红莲物流有限公司	19.36	–	–	19.36	19.36	–
大理顺泰运输有限公司	20.45	–	–	20.45	20.45	–
广州锦隆物流有限公司	21.13	–	–	21.13	21.13	–
上海兴申货运有限公司	23.06	–	–	23.06	23.06	0.50
上海望越物流有限公司	24.05	–	–	24.05	24.05	–
淄博隆鑫盛物流有限公司	24.10	–	–	24.10	24.10	3.82
上海敬牛物流有限公司	24.66	–	12.33	–	12.33	–
贵港市千秋物流有限公司	24.77	–	–	24.77	24.77	–
深圳市卓尔物流有限公司	25.60	–	–	25.60	25.60	–
淄博锦海物流有限公司	27.62	–	–	27.62	27.62	–
吉林市神行物流有限公司	27.63	1.38	–	–	1.38	27.63
河南易邦达物流有限公司	28.49	–	14.25	–	14.25	–
深圳市湘粤华物流有限公司	28.63	0.58	8.52	–	9.10	7.00
潍坊富盟物流有限公司	31.23	–	–	31.23	31.23	–
漳州隆顺物流有限公司	31.50	–	–	31.50	31.50	–
漳州隆顺物流有限公司	31.60	–	–	31.60	31.60	–
深圳市骏佳物流有限公司	33.53	1.68	–	–	1.68	6.00
东莞市鸿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56	–	–	33.56	33.56	–
滨州天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4.64	–	–	34.64	34.64	–
广州市盟创物流有限公司	38.47	0.06	18.67	–	18.73	21.10
深圳市福泰物流有限公司	40.84	–	–	40.84	40.84	6.00
河南易邦达物流有限公司	43.33	–	21.67	–	21.67	11.66
成都志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7.37	–	23.68	–	23.68	15.00
北京隆瑞物流有限公司	47.49	–	–	47.49	47.49	–
广州祥裕物流有限公司	49.11	–	–	49.11	49.11	–
上海阔通物流有限公司	58.17	–	–	58.17	58.17	–
宁夏中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8.56	–	–	58.56	58.56	–
上海屹祐物流有限公司	60.79	–	–	60.79	60.79	–
晶胜(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61.38	–	30.69	–	30.69	31.30
成都辰宇物流有限公司	61.83	–	–	61.83	61.83	–
深圳伊航顺物流有限公司	62.96	0.04	31.06	–	31.11	6.01
上海渝焱物流有限公司	63.72	–	–	63.72	63.72	63.72
慈溪市公铁联运有限公司	64.50	–	–	64.50	64.50	–
成都雨晴物流有限公司	64.85	–	–	64.85	64.85	0.60
广州祥裕物流有限公司	67.28	–	–	67.28	67.28	–
深圳市嘉芳物流有限公司	72.73	–	–	72.73	72.73	–
绵阳市百顺物流有限公司	75.75	–	16.88	42.00	58.88	–
淮安润达物流有限公司	75.95	–	–	75.95	75.95	–
吉林市金鹏物流有限公司	76.99	3.85	–	–	3.85	76.99
深圳市中驰物流有限公司	77.97	–	–	77.97	77.97	6.70
五河县远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9.81	–	–	79.81	79.81	–
淮安润达物流有限公司	81.23	–	–	81.23	81.23	–
福建隆顺物流有限公司	85.84	–	–	85.84	85.84	–
东营市胜华油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6.43	–	–	86.43	86.43	1.75
深圳市四海联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7.40	–	–	87.40	87.40	–
河南大金元物流有限公司	89.37	–	–	89.37	89.37	9.32
福建多特实业有限公司	90.00	–	–	90.00	90.00	50.00
深圳市鑫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90.69	–	–	90.69	90.69	–
成都祥鹰物流有限公司	96.17	4.81	–	–	4.81	2.00
文安县泓旺达物流有限公司	96.49	–	48.24	–	48.24	2.27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100.85	–	–	100.85	100.85	–
河南大金元物流有限公司	101.61	–	–	101.61	101.61	–
河北联威物流有限公司	108.12	–	–	108.12	108.12	7.43
淮安祥瑞物流有限公司	113.62	0.54	51.40	–	51.94	–
天津捷运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116.36	–	58.18	–	58.18	–
中汽联合国际物流(阜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4.57	–	–	134.57	134.57	–
盐城顺驰运输有限公司	142.66	–	–	142.66	142.66	–
河南大金元物流有限公司	145.66	–	–	145.66	145.66	–
福建隆顺物流有限公司	163.69	–	–	163.69	163.69	–
景德镇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67.63	8.38	–	–	8.38	7.50
德州市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279.93	–	–	279.93	279.93	–
上海阔通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300.00	–
上海金广大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39.83	–	–	339.83	339.83	210.64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	413.41	–	–	413.41	413.41	30.87
德州市荣盛物流有限公司	420.07	–	–	420.07	420.07	–
宁波卓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0.45	21.52	–	–	21.52	390.00
福州中誉食品有限公司	444.14	3.98	55.33	253.81	313.13	–
杭州德畅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	–	600.00	600.00	–
上海快捷快递有限公司	2,192.48	–	–	2,192.48	2,192.48	–
吉林省冬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09.18	–	–	3,209.18	3,209.18	–
合计	12,841.44	50.39	399.72	11,034.25	11,484.36(注:其中2018年度计提10,207.82万元)	1,055.66

经核实,上述保理业务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

公司对于逾期客户无论是否存在相应抵押措施,均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降低抵押资产可执行风险对公司报表未来带来的不利影响,计提充分。

四、保理业务大幅亏损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商业保理业务因计提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等使金洲保理2018年度亏损0.90亿元,连同全额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886.54万元,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金洲保理自2018年下半年起通过多项措施加强对应收保理款风险控制后,截止2019年5月底,其存在逾期的应收保理款原值为13,237.81万元,比年初仅增加396.36万元,其客户整体逾期情况得到了有效遏制,其保理资产未出现持续性经营风险,后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五、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自逾期款项发生后加强对逾期客户的催收:金洲保理经营层组织业务、法务、催收部门上门催收,并对认为有必要的逾期客户采取财产保全和诉讼措施。截止2019年5月底,前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逾期款已收回1,056万元。

公司与金洲保理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增量业务风险:金洲保理对客户授信规则做了新的梳理,重新修订了《保理业务申办单位的准入条件》,收紧审批口径,拔高审批标准,对授信金额300万以上的客户要求经过公司管理层风险评审会通过,并要求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或开具银行保函。同时,成立保后管理部,建立起有效的保后管理体系,确保对行业性、系统性、连带性风险的准确预判,对授信客户日常经营做好长期、持续跟踪。保后人员真正走进物流企业,实地把控存量客户风险。

未来,因不作为公司主要发展方向,公司将考虑引进专业第三方成为金洲保理主要股东,增强金洲保理的业务开拓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从整体上提升其盈利能力。

问询函第2项:据披露,2016-2018年度,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兆华领先”,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实现净利润累计31,405.73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完成率99.70%;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桩物流”)实现净利润累计9,450.39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完成率99.48%;控股子公司天津市龙洲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082.80万元,上述三家公司均未完成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兆华供应链和中桩物流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报告期不对其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合理性,并补充披露相关业绩补偿安排及会计处理。

回复:

一、兆华供应链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2016年公司重组兆华供应链时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740号),兆华供应链2016年至2018年的盈利预测数据分别是8,184.15 万元,10,375.04万元和12,392.16万元,合计三年的盈利预测合计数为30,951.35万元。兆华供应链业绩承诺期内2016-2018年实际完成业绩31,405.73万元,完成率为101.5%,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据已经实现。

同时在2018年底,我们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兆华供应链商誉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4月19日出具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406号)评估结果: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兆华供应链收购累计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64,478.51万元,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为40.93万元,合计形成商誉的账面价值为90,180.42万元,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为157,773.00万元。

经测试,公司收购兆华供应链形成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

二、中桩物流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2015年公司收购中桩物流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桩物流2016年至2018年的盈利预测数据分别是1,937.84万元,3,442.32万元和4,028.48万元,合计三年的盈利预测合计为9,408.64万元。中桩物流业绩承诺期内2016-2018年实际完成业绩9,450.39万元,完成率为100.44%。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据已经实现。

同时在2018年底,公司对于中桩物流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并购后业绩完成情况,参考并购收益法评估结果,对形成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桩物流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8,355.71万元,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为4,188.41万元,合计形成商誉的账面价值为8,547.77万元,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为41,000.00万元。

经测试,公司收购中桩物流形成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业绩补偿安排

(一)兆华供应链业绩补偿事项

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下称“兆华投资”)和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兆华创富”)为公司收购兆华供应链的业绩承诺方,根据公司与兆华投资、兆华创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经审计,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应当向公司合计补偿3,717,557.39元。

经与兆华投资协商,兆华投资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业绩补偿款3,717,557.39元全部由其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兆华投资已于2019年6月28日向公司支付了前述业绩补偿款。

(二)中桩物流业绩补偿事项

吴启蓉、许必峰为公司收购中桩物流股权的业绩承诺方,根据公司与吴启蓉、许必峰签署的《关于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经审计,吴启蓉、许必峰应向公司合计补偿1,090,564元。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由吴启蓉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1,090,564元。2019年6月19日,吴启蓉已将业绩补偿款1,090,564元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三)天津天和业绩补偿事项

根据公司收购天津市龙洲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天和能源”)时与旷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智投资”)、王一鸣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等协议约定,经审计,截至2018年末,旷智投资作为龙洲天和能源项目业绩承诺方应履行业绩补偿金额合计6,858.78万元。其中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业绩补偿合计4,275.98万元,经公司起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已对该诉讼案件做出终审判决,公司胜诉。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执行已质押给公司的旷智投资所持龙洲天和能源35%股权、王一鸣所持华天汇金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80%股权。对于2018年度业绩补偿2,582.80万元,公司将根据前述案件的实际执行进展情况及获得赔偿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起诉等法律手段。

四、业绩补偿安排的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公司业绩补偿均以实际实行补偿时确认业绩补偿,如收到现金业绩补偿款,公司根据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款记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问询函第3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10.04亿元,期末账龄1-3年,其中应收国家财政补助6.40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地方财政补助3.6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0.41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财政补助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并结合目前新能源汽车的行业情况,分析说明上述财政补助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2018年8月,龙洲股份收购原联营单位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汽宏远)17.5%股权,将东莞中汽宏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莞中汽宏远主营业务为生产“宏远牌”纯电动客车,产品序列包括6-12米纯电动城市公交车、纯电动商务客车、纯电动物流车等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是东莞市目前唯一一家具有新能源客车生产资质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一、新能源国家补贴及地方补贴背景

2015年4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财建(2015)134号),国家四部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具体的补助对象、产品和标准是: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

(二)补助产品。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是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三)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2017-2020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20%,2019-2020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40%。

2015年7月,东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5〕62号),东莞市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等各部门对纳入东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范围的车辆,按照国家财政购车补助标准和省财政购车综合补助标准,由市财政给予综合配套,根据国家财政补助:省+市财政补助1:1的比例确定市财政投入。

2018年1月,广东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经广东省政府同意2017-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地方购车补贴额(地方各级财政购车补贴总和,以下简称“地方补贴”),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以下简称“国家补贴”)的50%;燃料电池汽车地方补贴不超国家补贴,各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具体补贴标准。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单车的补贴总额(国家补贴加地方补贴),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国家补贴+地方补贴+消费者支付金额)的60%。

公司近三年生产的新能源客车国家补贴及地方补贴计提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年
6-8米车	国补	30.00	25.00	9.00	6.30
	地补	30.00	25.00	4.50	3.15
8-10米车	国补	40.00	40.00	20.00	14.52-13.20
	地补	40.00	40.00	10.00	7.26-6.60
10米以上车	国补	50.00	50.00	30.00	21.78
	地补	50.00	50.00	15.00	10.89

2018年4月,国家四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开展2017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建(2018)76号),对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2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年度执行。

2015年至2018年,东莞中汽宏远产销的新能源客车,销售整车时开始计提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公司各期计提的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情况如下:

时间	销售数量(台)	当年计提国补金额(万元)	当年计提地补金额(万元)
2016年度	453	18,140.00	16,000.00
2017年度	368	8,090.00	1,374.83
2018年度	2648	38,718.84	21,651.42
合计	3469	64,948.84	39,026.25

各期末,东莞中汽宏远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额、本期收回额和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	18,140.00	–	18,140.00
2017年度	18,140.00	8,090.00	–	26,230.00
2018年度	26,230.00	38,718.84	944.00	64,004.84

各期末,东莞中汽宏远应收地方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额、本期收回额和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18,574.35	16,000.00	9,058.18	25,516.18
2017年度	25,516.18	1,374.83	7,173.02	19,717.99
2018年度	19,717.99	21,651.42	4,997.84	36,371.57

截止2019年5月底,2016年度销售车辆已申报国补416台,国补金额16,660万元。其中:已审核通过86台,已审核通过国补金额3,460万元,已下拨3,460万元,已申报未审核330台,国补金额13,200万元;未申报(暂未行驶满2万公里,暂未达到申报标准)37台,涉及国补金额1,480万元。2017年度销售车辆国家尚未组织申报国补,目前符合新能源国补申报条件(行驶里程已满2万公司,达到国补申报标准)的车辆308台(6-8米车246台、8-10米车62台),涉及国补金额6,780万元。2018年度销售车辆2,648台均已交车投入使用并且均在与工信部联网的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系统备案。

二、计提新能源国补及地方补贴依据的充分性分析

(一)续航里程标准

根据《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财建(2015)134号),纯电动客车的续航里程必须达到续航里程标准。历史期内,东莞中汽宏远已计提补贴款的车型电池续航里程为 300公里以上,按照 R>250 的标准,已达到续航里程的计提标准。

(二)行驶里程标准

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建(2018)76号),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2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年度执行。整车生产企业销售的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达标后,方可申领财政补贴资金。

(三)已计提补贴款对应的产品是否均按要求达到计提标准

截止2019年5月底,公司2017年度以前销售的新能源整车给非个人用户821台整车,累计行驶未达到2万公里车辆60台,未达标车辆已确认国家补贴款1,31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年度	销售数量(台)	补贴计提额			未达标车辆数(台)	未达标金额
		国补计提	地补计提	合计		
2016年度	453	18,140.00	13,120.00	31,260.00	0	0.00
2017年度	368	8,090.00	3,890.96	11,980.96	60	1,310.00
合计	821	26,230.00	17,010.96	43,240.96	60	1,310.00

截止2019年5月底,东莞中汽宏远2018年度销售新能源客车2,648台,因刚投入使用,尚未获取最终用户的车辆行驶数据,但均已完成均在与工信部联网的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系统备案。

经过分析公司历史期数据,东莞中汽宏远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无误;累计行驶里程2万公路仅是申请财政补贴的拨付时点要求,远低于新能源汽车的正常使用寿命,不影响补贴款的计提,未达到行驶里程标准而计提的补贴款,计提依据充分。

2016年开始,随着国家政策层面持续对新能源补贴标准及清算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应收国家新能源财政补助款余额将继续加大、相应账龄明显延长,而应收国家财政补贴款实质上是与政府信用直接相关,与账龄不直接相关。如果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阅读。

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及各级地方政府的补助款项,是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由中央财政牵头,地方各级政府积极落实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的补助,资金的支付从中央政府信用角度,在风险特点上是与一般的企业客户有明显区别。

三、同行业公司情况

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大的比亚迪、江淮汽车、金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国家和地方补贴款的坏账政策如下:

公司	新能源国家补贴款的坏账政策	新能源地方补贴的坏账政策
比亚迪(002594.SZ)	2年以内不计提,2年以上分别为:10%、30%、50%、100%	会计政策未明确
众泰汽车(000980.SZ)	2年以内不计提,2年以上分别为:10%、30%、50%、100%	与公司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款坏账政策相同
金龙汽车(600686.SH)	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但是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相同
江淮汽车(600418.SH)	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但是不计提坏账准备	作为无风险款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北汽蓝谷(600733.SH)	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但是不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政策未明确
中通客车(000957.SZ)	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但是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相同
安凯客车(000868.SZ)	作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相同
江特电机(002176.SZ)	作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相同
亚星客车(600213SH)	作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其他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相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龙汽车、江淮汽车、中通客车、安凯客车、亚星客车、江特电机等对于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款均不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将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作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将应收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款作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也不存在显著差异。

新能源生产并申领补贴的产品均为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新能源客车,并具备较好的技术性能和安全可靠性,补助严格按照《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补助标准计提,根据销售收入确认条件,东莞中汽宏远达到补贴计提条件,属于无风险的资产,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鉴于应收国家新能源财政补助款有中央政府信用、地方新能源补贴政策具有各级地方政府信用的特点,未来不能全额收回的可收回性风险极低。将此类款项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合理的。

综上,2017年以来虽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贴政策较以往年度发生变化,但本身不影响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贴政策及地方补贴政策的可回收性。公司认为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款项无回收风险的判断是合理的,应收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判断基本一致。

四、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4 号: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可能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补助适用本格式。上述政府补助,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定义并确认的政府补助;上述重大影响,是指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报告期末,东莞中汽宏远应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10.04亿元,其中应收国家财政补助6.40亿元,应收地方财政补助3.64亿元。

根据前述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政府按程序将生产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在这过程中,生产企业并未无偿获取政府的给予的补贴。因此,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在性质上为生产企业正常的销售收入,而非对生产企业的财政补贴,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定义并确认的政府补助。因此,在会计处理上,东莞中汽宏远在实际订单交付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确认为正常的销售收入,同时确认对应的应收款项。因此,公司根据销售收入的信息披露标准在定期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前述应收补助资金。后续如经公司向政府申报收到新能源汽车补助款且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大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询函第4项:据披露,你公司拟将账龄0-6个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降低为1%,6-12个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维持5%不变,进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是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产生较大变化。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收入来源、收款周期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自2003年8月改制成立以来,经过十五年的经营发展,特别是近年公司升级转型战略的实施,已从原来单一的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逐步发展成为集现代物流(包括沥青供应链、港口码头综合服务)、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成品油与天然气销售等经营业务为一体的道路交通产业化集团。2017年3月公司收购兆华供应链,进入沥青供应链领域;2018年7月公司增资控股东莞中汽宏远,进入新能源客车制造领域。近两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构成等均发生较大变动。公司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收入类型 | 2018年度 | |